

论马克思“感性活动”中的普遍必然联系

黄宇阳

(沈阳市化工学校, 辽宁 沈阳 110023)

摘要: 从古希腊开始的不以实用为目的、思维和理论优先的哲学传统, 使哲学与现实生活相分离, 导致哲学缺失了现实生活中人的外在活动对物质实体的作用这一关键要素, 无法解释现实生活。纵观哲学发展史, 只有马克思提出的“感性活动”能够揭示现实生活的本质。本研究以“感性活动”为出发点, 发现现实生活中人类赖以生存的经验不是感觉直观的经验而是“感性活动”的经验。“感性活动”在物质层面改变了对象, 这种改变在现象层面显现出来, 主体通过现象的变化规律认识到对象的本质。“感性活动”超越了现象与本质的隔阂, 把思维与存在、现象与本质联系起来。在“感性活动”中形成的一系列的普遍必然联系, 揭示了通过实践实现综合的后天综合判断的基本原理。

关键词: 感性活动; 实践; 经验; 普遍必然联系; 关系范畴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开宗明义: “求知是所有人的本性。”, 强调哲学的求知与现实生活、实用技术和科学的求知不同, 不以实用为目的, 是单纯的求知。古希腊的哲学家们在自己衣食得到保障的基础之上展开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思考, 奠定了思维优先、理性至上的哲学传统。哲学家们认为, 实用知识依靠的是经验, 而经验世界中的事物都是变幻无常的、不真实的。反观现实生活, 从远古人类祖先的采摘和狩猎到后来的工业化生产, 人类所有的生存活动和实用技术都要依靠思维所指导的以动手为主的肌体活动, 手的活动都对应着手所作用的物质对象。依靠思维与肌体相结合的活动来改变物质对象的状态, 是现实生活中人类活动的基本特征。在科学方面, 伽利略和牛顿所开创的物理学, 实验和测量是理论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研究的目的是通过现象层面的观察和测量探究物质层面的作用规律, 作用和作用的对象是实验和理论中的基本要素。不仅如此, 以物理学为基础的科学领域都离不开作用和作用的对象, 作用和力不是一般的术语, 而是揭示物质世界因果关系的核心概念。在现实生活、实用技术和科学领域, 作用和作用的对象是人类现实知识的基本要素, 这是从古希腊开始就偏离现实生活的哲学所缺失的基本要素, 任何脱离现实生活的哲学思辨、哲学反思和哲学批判都无法弥补这种缺失。这种带有缺失的哲学, 思考的出发点局限在理性和感性的基础上, 为了在哲学思考中把理性与感性联系起来, 不断地求助于上帝和先天、先验。在缺失基本要素的情况下, 还要为人类的知识寻找坚实的基础。这种悖谬导致西方传统哲学既不能揭示生活, 也不能解释科学。

从思维出发、理论优先的哲学传统主导着哲学研究, 即使是最彻底的经验主义, 也没有切实地考察现实生活中的经验, 依旧沿袭古希腊的哲学传统, 从理念和概念出发, 认为经验具有感觉本身所固有的变动不居的缺陷, 不具有普遍必然性。纵观哲学史, 从思维与肌体相结合的作用改变物质对象的视角揭示现实生活中人的活动的哲学概念, 只有马克思提出的“感性活动”。“感性活动”反映了人类现实生活中的基本活动, 打破了思维与感觉二元隔阂的哲学传统, 是反映现实生活的新世界观。

巴门尼德认为, 能被思维者和能存在者是同一的, 凡是可以

思议的, 也必定是存在的, 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原本, 现象世界是理念世界的摹本。哲学家们基于思维与存在相一致的理念, 认为真理是思维与存在相符合。反观现实生活, 维持生命是人类所有活动中首要的、前提性的活动, 能获得生存所需物质材料的思维就是真理, 能确保自己的意愿能够现实地实现的思维就是真理。在现实生活中, 真理的价值在于能指导人在“感性活动”中现实地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 从希腊哲学到近代认识论所探讨的真理与现实生活中的真理是两回事。

从思维出发、理论优先的哲学理论缺失现实生活中的基本要素, 其真理观也与现实生活中真理观相左。要使哲学走向现实生活、揭示并指导现实生活, 就必须从考察人类在现实生活中的“感性活动”开始。

一、人类在现实生活中的活动是“感性活动”

(一) “感性活动”的概念

人为生存所进行的基本活动是思维与肌体相结合获取生存所需物质材料的活动, 其本质是马克思所提出的“感性活动”。“感性活动”是马克思用来表述实践的具有主观能动性的、感性的、对象性的活动, 是一种能够改造现实世界的活动。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 对对象、现实、感性, 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 当作实践去理解, 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 和唯物主义相反, 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 当然, 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 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gegenständliche]活动。”能动性、感性、对象性, 共同构成了马克思实践哲学基本原则。从广义上理解, 人类在现实生活中所有能动的、感性的、对象性的活动, 都属于“感性活动”的范畴。其中依靠肌体与思维相结合的力量直接获取物质材料的活动, 是最基本的“感性活动”。“感性活动”的力量, 不是单纯的物质力量, 而是肌体与思维相结合的力量。肌体的物质力量在思维指导下改变物质对象, 既有物质的力量, 也有思维的指导。

在马克思哲学中, 人不是抽象的人, 不是生活的旁观者和介入者, 而是有血有肉的现实生活中的人, 是能动的、用自己的“感性活动”改变客体对象为己所用的主体。“感性活动”的力量, 是人类在现实生活中唯一能够改变物质对象的力量。

(二) “感性活动”对现象与本质二元性的超越

“感性活动”的作用在物质层面改变了对象, 这种改变在现象层面显现出来, 使主体能够通过现象的变化规律认识到对象本身的性质。“感性活动”超越了现象与本质的分离与隔阂, 哲学史上难以解决的现象与本质的二元分离, 都在“感性活动”中被消除了。这种消除是传统哲学理论中的二元分离在现实生活中被客观地消除, 其本质是“感性活动”过程中根本不存在这种二元分离, 人在“感性活动”中完全感受不到这种分离。正如马克思所说: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的东西, 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

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在“感性活动”中，单纯的感觉直观所获得的感觉材料居于现象层面，具有个别偶然性，但“感性活动”对物质对象的作用所引起的现象的变化是有规律的，这种现象层面的规律反映了对象本身物质层面的性质，反映了物质对象内在的本质特性。

（三）人类现实生活中的经验是“感性活动”的经验

经验是哲学的重要概念，但是，哲学史上被反反复复论述的经验却与人类现实生活中的经验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哲学家们所理解的经验只是感觉直观的经验，经验的内容被认为是具有个别性和偶然性的感觉材料。以这种经验为基础的哲学，主体思维与物质对象之间被现象所隔离，思维与本质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反观现实生活，经验是人的思维与肌体相结合获取生存所需物质材料的经验。这种经验是主体在现象层面感受对象、在物质层面改变对象并获取对象的经验，既有现象层面的感受，也有物质层面的改变，现象层面的认识与物质层面的改变密切相关，是跨越现象与本质的经验。所以，传统哲学所理解的经验与现实生活中的经验存在着质的差异，导致经验主义乃至整个西方传统哲学既脱离现实，又要为知识寻找普遍必然性的根据，因而陷入了困境。对经验的错误理解，使西方传统哲学始终没能摆脱这种困境。

经验主义者虽然强调经验，却没有切实地考察人的现实生活，只是从理论优先的传统视角在现象的层面看待现实世界，只是把主体看作是思维的主体，把客体看作是感觉直观的对象，没有认识到现实生活中的人首先是生命体，是生存活动的主体，然后才是认识活动的主体。而认识的对象，首先是生存所需的对象，然后才是认识的对象。单纯的感觉直观不能改变物质对象，不能帮助主体获得生存所需的物质材料，无法确保主体自身的生存。在“感性活动”中，客体对象不再限于现象层面，而是现象层面与物质层面兼具的客体，是主体为了生存而感知并获取的对象，是可感觉、可作用、可改变、可获取、可认识的物质实体对象。主体靠自己思维与肌体相结合的力量，能动地作用于物质对象、改变物质对象、获取物质对象。在此过程中，主体获取了生存所需，并产生了认识，积累了经验。所以，人类在现实生活中的经验不是感觉直观的经验，而是“感性活动”的经验。

从古至今，人类所有的生存活动都是依靠“感性活动”操控力的作用改变物质对象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所有的经验，不是直接的“感性活动”的经验，就是依靠工具拓展和延伸了的具有技术特性的“感性活动”的经验。现代科技的力量，其本质是人类“感性活动”力量的拓展和延伸。

二、“感性活动”中的普遍必然联系

生命体与非生命体的根本区别在于新陈代谢。人作为生命体，必须依靠自己的“感性活动”获取生存所需的物质材料，这是人以生命体存在的前提。

（一）“感性活动”中的内在联系

1. 主体客体关系

人依靠“感性活动”作用于对象，改变对象的状态，获取生存所需的物质材料，人是对象性活动的发动者、执行者，内在思维和外在活动都是从人出发指向外在的对象，人与对象之间客观地形成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主体的生存需要客体，客体是主体生存所需要并改造和获取的对象。从物质层面看，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依靠新陈代谢而生存的存在物对其他存在物的需要与获取，

两者构成物质实体之间的需要与被需要、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从“感性活动”的层面看，主体既是物质活动的主体，也是思维活动的主体，客体不仅是主体在物质层面所需要进而改造并获取的对象，也是主体在改造和获取过程中所认识的对象，主体与客体之间既是需要与被需要、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也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

2. 能动受动关系

由于生存的需要，人必然地寻求生存所需的物质对象，主动、积极地改变对象的状态使之为己所用，表现出能动性。同时，“感性活动”中的作用目标和活动方式又被对象所制约，表现出受动性。一方面，“感性活动”的目标被限定在主体所需要的对象上。另一方面，主体感受和获取所需对象的方式被主体自身的条件和对象的性质所制约，主体既被动地接受来自对象的刺激，又要根据对象的性质采取可行、有效的活动方式。两个方面共同体现出“感性活动”的受动性。“感性活动”既有能动性，也有受动性。能动不是绝对的能动，而是被制约的能动，受动也不是绝对的受动，而是由能动所引发并制约能动的受动。

“感性活动”中的能动与受动关系，既驱动着人的活动，也制约着人的活动。这种驱动既是“感性活动”的动力，也是人类意向和理想的源头。而对“感性活动”的制约，既限制着人类，也是人类奋发和激情的根源。

3. 作用关系与因果关系

要获取客体对象，主体就必须用思维与肌体相结合的力量作用于客体、改变客体的状态，因而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形成相互作用关系。作用使主体与客体双方的状态产生变化，既产生形状的变化，也可能产生运动状态的变化。关于作用与变化的关系的研究，科学史上最典型的实例，是牛顿在人类活动尺度上用力的作用解释了物体运动状态变化的原因。在牛顿力学中，“外力是一种对物体的推动作用，使其改变静止的或匀速直线运动的状态。”牛顿第一定律，“每个物体都保持其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的状态，除非有外力作用于它迫使它改变那个状态。”说明了外力是使物体运动状态发生变化的原因。而牛顿第二定律，“运动的变化正比于外力，变化的方向沿外力作用的直线方向。”说明在外力作用下物体运动状态变化具有客观的、必然的规律。在作用与物体形状变化关系方面，罗伯特·胡克在弹性限度内的研究说明作用必然地引起变化，作用与变化的关系具有客观的、必然的规律。在弹性限度之外，作用与变化的关系依然具有客观的、必然的规律。不论是形状变化还是运动状态的变化，变化的原因都来自力的作用，作用所产生的变化都是有规律的。在日常的“感性活动”中，客体不仅受到主体的作用，还受到环境所施加的多个力的作用，作用所产生的变化是主体与环境的合力的作用效果。在物理实验中，为了研究单一力的作用效果，会排除掉其他的力的干扰，作用效果是单一力的作用效果，作用与变化的关系和变化的规律会原原本本地显现出来。日常生活中的经验是多种因素夹杂其中的结果，不具备科学研究的精准性，但作用与变化的关系，包括作用产生变化的效果，依然可以作为“感性活动”的指导。

作用必然地引起变化，这是一种“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具有内在的层面结构：作用必然地引起变化，变化具有客观规律。作用引起变化，说明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而变化的规律，决定作用能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变化的规律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需要在作用与变化的过程中探索

和检验，这是科学的任务，也反映了科学的本质。人类在科学研究中所探索到的规律虽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但受到人的认识水平的限制，探索到的规律与客观规律本身之间存在着差距，因此，层出不穷的探索和检验是科学发展的常态。主体对对象展开作用的同时，对象对主体也会产生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不仅使主体身体的状态发生变化，还会使主体发生感觉的、心理的、认识的变化，这种作用与变化的关系同样是“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因为涉及到人的感觉世界和精神世界，这种因果关系与物质世界中的因果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

“感性活动”的作用结果怎样，直接关系到人能否达到活动的目的。而作用的结果一旦与人的目的相符，作用与作用结果的关系，就会成为经验中的可靠联系，成为有目的活动的指导。在“感性活动”中，人的活动与目的之间的联系，其中最为关键的有关对象的变化部分，就是根据经验中的“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而建立起来。有了因果关系的指导，人在活动之前就能预知应该对对象施加什么样的作用，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活动方式。所以，“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是“感性活动”不可或缺的指导。探索并运用这种因果关系，并在运用过程中检验因果关系，就是人在现实生活中的实践活动。实践把主体的主观意识与客体的物质对象联系起来，也把主客双方的物质实体联系起来。人所认识到的因果关系能否有效地指导“感性活动”，能否达到预想的目的，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所以，实践既是探索因果关系的活动，是检验因果关系真理性的标准。对因果关系的认识、运用和检验，构成了人类在生存实践活动的基本环节，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方式。

休谟把因果关系理解为现象之间的“恒常联系”，这种“恒常联系”的根源是现象背后的物质层面的作用关系，是“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在现象层面所呈现的结果。这种现象层面的因果关系对人类的活动也具有指导作用，但不像“作用-变化”型因果关系那样与“感性活动”密不可分，不是不可或缺。

“费尔巴哈特别谈到自然科学的直观，提到一些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眼睛才能识破的秘密”。费尔巴哈不了解，物理学家只有在作用的过程中才能探索到原理性的知识，化学家只有在化学反应过程中才能认识到有别于物理性质的化学本质。科学研究看起来是对实验现象的直观和描述，实际上是在作用的过程中通过现象的变化对现象背后的相互作用关系进行探索和分析。所以，科学研究中的直观不是单纯的、静态的直观。

4. 判断关系

“感性活动”中的作用方式和因果关系决定作用的结果。人要想达到目的，就要根据自己对因果关系的认识，在多种可能的作用方式和变化的结果中选择最有利于达到目的的作用方式。这种在多种可能当中肯定或否定、进行选择的活动就是判断。经验和知识帮助人了解作用与变化的关系，在选择作用方式时起到指导作用。判断的核心是判断标准，趋利避害是基本原则。判断标准具有层面性，有本能层面的、感性层面的和理性层面的，体现着主体思维的水平。判断标准还具有立场性，个人的、群体的、社会的，不同的立场会产生不同的利益倾向。主体在多种可能之中肯定或否定、进行选择，形成具有导向形式的判断关系。

判断活动并非始于人类，动物界普遍存在着识别和选择的活

本能反应是人类思维层面判断活动的物性的、前提性的基础。

5. 隐喻关系与概念关系

现实世界丰富多彩，人所接触到的事物以及事物的特性多到无法计数，分别认识、分别标识根本没有可能。把已有的认识结果运用到新的认识活动之中，是人拓展认识活动的基本方式。面对新的事物，人首先借助与新事物相似的事物来认识新的事物，无须从零开始展开全新的认识活动。把已有的认识结果运用到新的认识活动中，在思维层面产生了两种关系形式：一种是用已知的具有典型特性的事物本身或特性直接理解和表示新事物，形成以典型事物为本体以新事物为喻体的隐喻关系；另一种是用已知的具有典型特性的事物或典型事物的特性作标准，具有相似性质的事物或特性被认为是同类，这种认识形式形成概念关系。在思维层面，所有事物或事物的特性都可以用作典型来构成隐喻关系和概念关系。

“隐喻的本质就是通过另一种事物来理解和体验当前的事物。”隐喻被广泛地运用在思维和语言之中，由于思维的内在特性和语言的外在特性，隐喻首先在语言中被发现。人类用语言表达新的含义时，无须重新创造新的词汇，只需利用已知的能代表新含义、新特征的词汇，或者直接应用或者与相关词组合起来，以表达新的含义。概念关系的本质是“根据事物之间的共同特性确定范畴”。具有典型特性的事物成为原型事物，自然地居于范畴的核心，代表范畴的特性，后被归纳进来的事物，有些与范畴特性的相似程度较高，有些相似程度较低，因而产生了与范畴核心远近有别的分布。居于核心位置的事物最能代表同类事物，成为同类事物的共同属性的代表，概念由此产生。“概念是在以隐喻的方式建构”，在隐喻过程中把事物的典型特征抽取出来的方式，可直接用于概念的建构。隐喻关系和概念关系是人类从“感性活动”的具象层面上升到抽象思维层面的阶梯。

(二) “感性活动”中内在联系的普遍必然性

普遍必然性问题是哲学无法绕过的问题。柏拉图认为数学是人类知识的最高形式，根源就在于数学形式的普遍必然性。基于这一理念，一些哲学家渴望像欧几里德建立几何学那样，在简单的公理的基础之上建立知识的系统理论。近代经验主义坚信知识来源于经验，却只是从理论的视角片面地看待生活经验和科学技术，实际上是与现实生活 and 科学技术相脱离。在发现归纳法的有效性存在问题后，不仅经验主义的基础被摧毁了，科学的根基也被认为是动摇了。在逻辑层面，对样本的归纳一旦出现例外，就意味着归纳法的失败。不完全归纳无法保证不存在例外，归纳问题成了无法解决的问题。与传统哲学相对照的是，在日常生活和科学技术领域，从新知识的产生，到处理知识领域的例外情况，都与归纳法无关。现实生活和技术领域所依靠的普遍必然性是特定类型中的普遍适用性，科学领域中的普遍必然性是科学理论所对应的类型中的普遍必然性。日常生活的经验、技术的经验和科学研究的结果，都是在相应的类型中对所有对象普遍适用，在类型中具有普遍必然性。现实历史中最典型的形式是，在一个样本上所得到的结论，对以样本为代表的类型中的所有样本都适用。先确定典型特性，再从典型特性出发确定类型，典型特性在自己所确定的类型中具有普遍必然性。无论是关于实例的知识还是原理性的知识，都是针对同类型。一旦有了新的发现或已有类型中出现例外，就需要展开新的认识活动，需要定义新的类型，进而产生新的知识。经验与科学本身是动态发展的，新的发现和例外

并不意味着经验与科学的失败。在知识的发展过程中,每种知识都对应着自己的类型,新知识对应新的类型,原有的知识在原有类型内依然具有普遍必然性。以科学基础层面的物理学为例,不论是伽利略、牛顿的理论,还是普朗克、爱因斯坦的理论,新知识的产生都是针对特定领域建立抽象的理论模型,只要理论模型有一个实例被科学实验所证实,就会以这个理论模型为代表,产生新的类型,相应的理论模型就成为新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在新领域内具有普遍必然性。一旦出现不同的实例,出现例外,人类的实际做法是展开新的研究,探索包容以往经验和现象并适用新检验结果的新的理论。典型的实例是,爱因斯坦相对论在新的时空类型中否定了牛顿力学,但在旧的绝对时空类型中,牛顿力学的理论依然具有普遍必然性,在人类“感性活动”的领域内依然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依然是可靠的依据。关于黑天鹅的发现,在哲学和逻辑领域被认为是归纳法的失败。但在现实中,原有的知识对白天鹅依然适用,新的发现增加了新的类型,拓展了人类对天鹅的认识。认识活动中一旦遇到例外,就意味着认识的不足,意味着存在着新的领域、新的类型,需要展开新的探索和研究。

在“感性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系列内在联系在“感性活动”的类型内具有普遍必然性。因为“感性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活动,具有不可或缺性、唯一性,所以,“感性活动”中的一系列内在联系在人类的生存活动中具有普遍必然性。其中的因果关系存在于包括人类在内的物质世界的作用过程中,具有最广泛的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有效性。只是人类的认识结果受限于自己的认识能力,自己所认识到的因果关系与客观世界的因果关系存在着差距,所以,不断地探索和研究是常态。

三、结论

“感性活动”中的一系列普遍必然联系反映了人作为生命体在生存实践过程中的本质特性。判断关系体现了人类思维层面的主观能动的特性,因果关系则反映了包括人类在内的物质世界的本质规律。“感性活动”中的一系列普遍必然联系在“感性活动”的过程中内在地形成,既体现了人的主观意志,也反映了客观规律,超越了思维与存在的二元隔离。

康德为调和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在缺失现实生活基本要素的情况下提出了“先天综合判断”。康德的批判哲学虽然脱离现实生活,却在对知识本身的考察中明确了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视角看,“感性活动”中的感觉材料构成认识的内容,“感性活动”中的普遍必然联系组织着感觉材料,揭示了通过实践实现综合的后天综合判断的基本原理。在“感性活动”中,感性材料和必然联系相伴相生、共为一体,感性内容和理性规则相辅相成、不可分离。“感性活动”的联系形式,形成于感觉经验,又超越感觉经验,是人在现实生活中行动和思维的逻辑起点。

“感性活动”中所形成的普遍必然联系,是后继“感性活动”的必由之路,因而成为后继“感性活动”中的思维与行动不可或缺的指导。在“感性活动”过程中,“感性活动”的内在联系被人所察觉和意识到之后,就会反映到人脑中,在人的思维层面建立相应的联系。这种反映不是对现象的直观反映,而是对“感性活动”的内在联系的察觉和认识,反映的是关联关系。依据这种联系,人可以在“感性活动”之前在思维层面对活动的过程进行推演,推演的结果对“感性活动”具有指导作用。这是人类相对于其他动物具有巨大优势的内在原因。或复杂或简单,人类有目

的“感性活动”都是经过思维的推演之后进行的。所谓习惯性的动作看起来没有经过思维的推演,实质上是思维推演之后所指导的行动经过大量重复所形成的熟练表现而已。而在“感性活动”之后的回顾和总结,会强化对联系的感受和认识,尤其是对因果关系认识的强化。感觉层面的熟练与思维内在联系的强化,促使“感性活动”的有效性得到提高。

“感性活动”中的普遍必然联系反映到人类思维中,成为人类思维中最基本、最简单的联系形式。这种联系形式把“感性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能动与受动、作用与被作用、原因与结果、肯定与否定联系了起来,加上思维由具体向抽象层面拓展过程中的主体与喻体、属性与类别的关系,共同构成了对思维内容起联系和组织作用的基本范畴——关系范畴。这是人类思维中最基本、最原始的关系,人类整体和个体的思维都是以这种关系为逻辑起点发展起来的。关系范畴在人类思维过程中起着导向和联系的作用,是引导、规范思维的形式逻辑。这种形式逻辑与那种在推理过程中必然地得出的逻辑不同,这种形式逻辑在于引导“感性活动”的目的在物质层面必然地实现。只有遵循这种形式逻辑,人类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展开有效的思维和行动。关系范畴不仅超越思维与存在、现象与本质,也超越地域和种族,是全人类思维所共有的形式逻辑。在语言交流过程中,关系范畴作为表达思维内容的编码逻辑和理解表达内容的解码逻辑,思维的逻辑与语言逻辑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所以,关系范畴是人类自然语言共有的底层逻辑,人类的各种自然语言在语法上表现出相应的共性。

关系范畴是在人类现实的生存实践过程中客观、自然地形成,既不是先天的,也不是神授的,更不需要人为地设定。对关系范畴的理解和遵循,尤其是对因果关系和判断标准的认识,是人在“感性活动”中能否达到目的的关键。对因果关系的认识是否正确,自己的判断标准是否合理,只能通过进一步的“感性活动”来检验。“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所以,实践既是探索真理的活动,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马克思所说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强调的是哲学的使命。从广义的视角看,不仅哲学的使命在于改变世界,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是哲学所依靠的思维,其本身就产生于改变世界的实践过程中。实践不是联系主观意识与客观存在的中间环节,而是人类从需要出发依靠“感性活动”改变对象状态的过程,是在“感性活动”中产生认识并在“感性活动”中对认识结果展开运用和检验的过程。主观意识和客观存在不在实践之外,而在实践之内。以“感性活动”为原初形态的实践哲学,是超越此岸彼岸隔阂的哲学,与那些既不能解释世界、更无法改变世界的哲学有着本质的区别。“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从“感性活动”出发理解实践,从实践出发理解人和社会,是哲学走向现实的基本路径。

参考文献:

- [1] 王皓田.从费尔巴哈的感性对象到马克思的感性活动[J].大庆社会科学,2021(04):57-61.
- [2] 马建青.马克思的“现实”概念[J].长白学刊,2021(04):47-53+2.